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sup>(1)</sup>	轉換A1系列、 A2系列、 X系列及B系列 優先股後對有 形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sup>(2)</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3)</sup>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0.00港元計算 .....	(1,760,961)	2,637,440	1,600,029	2,476,508	6.78	7.8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3.80港元計算 .....	(1,760,961)	2,637,440	1,910,287	2,786,766	7.63	8.81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925,021,000)元釐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就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835,940,000元。
- (2) 本公司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X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均須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該項調整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2,637,440,000元，即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X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及23.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669,000元)，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而發行365,342,120股股份(包括完成上文所述於上市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無計及受託人持有的10,834,109股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5)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0.866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發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明文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發佈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所呈報者相同。

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0月22日